

01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

109年度湖建簡字第15號

03

原 告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吳盧漢樺

05

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

06

訴訟代理人 楊益昇律師

07

被 告 李 芯 宸

08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湖建簡字第15號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

09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0年1月27日在

10

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

法 官 鄭欣怡

12

法院書記官 王盈淳

13

通 譯 黃翊庭

14

朗讀案由。

15

到場當事人：

16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17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、2項規定判決，合併

18

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引用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宣示主文如下

19

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20

主 文

21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7,08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19

22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3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24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5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26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7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
28

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堪認

29

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
30

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32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1 書記官 王盈淳

02 法官 鄭欣怡

03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王盈淳